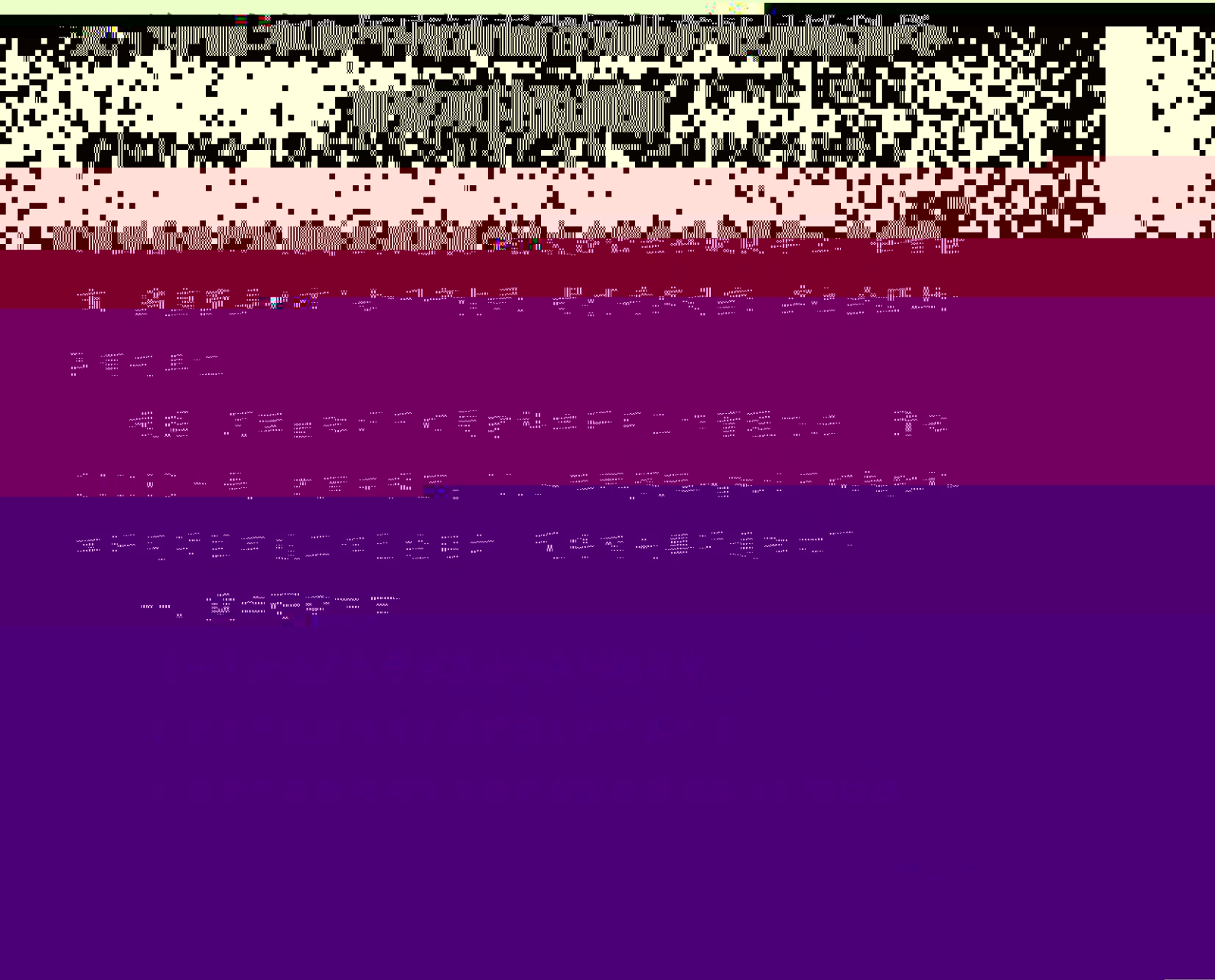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豫知〔2018〕15号



3.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4.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5. 军民融合背景下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6. 知识产权特色领域创新发展路径研究

7. 基于机构改革背景下的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现状及促进机制研究

8. 基于市场化的专利推广模式研究

8 / 10

02 / 10

2.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协同保护机制研究

3. 基于市场统一监管模式下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研究

4. 新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侵权救济机制研究

5. 河南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相关问题研究

6. 河南省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撑与促进机制研究

7. 河南省知识产权联盟构建及运行机制研究

8. 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人才培养相关问题研究

1. 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中的支撑与服务机制研究

2. “一带一路”背景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研究

3. 基于机构改革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培养与使用

项目申报单位和研究团队应当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和研究基础。申报单位需在河南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独立

申报，也可以联合其他单位申报，但应确定一家牵头单位。申报单位和申报人以往承担的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研究人员条件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含硕士），且申报课题与从事的工作相关。课题研究人员总人数为6-10人，课题参与人员原则上应具备3年以上相关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

(三) 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的项目可以按照本通知提出的重点研究方向自行拟定具体题目。申报项目要注重创新性、战略性、前瞻性，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通过深入分析和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具有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

2. 申报项目的条件

